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陕西省“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
宣传推广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 应 商：陕西省中小企业人才市场

二〇二五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中小企业人才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磋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宣传推广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185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 15 日内拨付总金额 60%，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剩余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五、服务内容

“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宣传推广

六、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使用。出现问题时，技术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029-87380132

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售后义务，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成交单位应保证响应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成交单位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

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章） 乙方：陕西省中小企业人才市场（公章）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地 址：省政府综合办公楼1楼11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2025.9.26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